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138)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 話：(03)363-1901

耀 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5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046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附註六(四)所述，列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評價及揭露。該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305 仟元及新台幣 55,215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 仟元及新台幣(1,87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2%及 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支秉鈞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110	23	\$	182,072	19	\$	145,74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699	5		72,581	8		60,76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773	21		204,413	22		219,13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0	-		992	-		1,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17	-		976	-
130X	存貨	六(三)		24,866	3		27,121	3		26,905	3
1410	預付款項			19,118	2		15,329	2		19,0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5	-		1,942	-		4,6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661	54		504,967	54		479,104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8,417	11		102,638	11		96,02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55,556	28		251,447	27		261,95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1,447	1		11,517	1		10,207	1
1780	無形資產			3,792	-		4,349	1		4,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0,343	3		34,886	4		29,2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717	3		18,172	2		24,3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150	46		423,887	46		427,315	47
1XXX	資產總計		\$	928,811	100	\$	928,854	100	\$	906,419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45,500	5	\$ 66,250	7	\$ 152,917	17
2150	應付票據		31,930	3	4,741	1	1,302	-
2170	應付帳款		109,386	12	119,074	13	102,44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	-	915	-	4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八)(十)	83,106	9	76,988	8	71,8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52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377	-	1,468	-	3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 八	11,833	1	3,333	1	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44	2	21,066	2	15,0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919	32	293,987	32	347,64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36,222	4	63,889	7	5,5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7,052	3	26,247	3	26,15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 一)	11,054	1	11,350	1	9,1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28	8	101,486	11	40,837	5
2XXX	負債總計		372,247	40	395,473	43	388,484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8,230	44	408,230	44	408,23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786	4	40,786	5	40,786	5
保留盈餘								
		六(十 四)(二十 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1	3,200	-	3,2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84	7	48,070	5	26,719	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30	-	(1,330)	-	5,16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153	59	527,723	57	512,86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5,411	1	5,658	-	5,067	-
3XXX	權益總計		556,564	60	533,381	57	517,935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8,811	100	\$ 928,854	100	\$ 906,4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79,103 100	\$ 332,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241,563) (64)	(218,599) (65)
5900 營業毛利		137,540 36	114,141 35
營業費用	六(五)(十)(十一)(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56) (12)	(45,073) (14)
6200 管理費用		(33,490) (9)	(29,3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78) (8)	(34,96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24) (29)	(109,348) (33)
6900 營業利益		28,016 7	4,7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273 1	5,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八)	(2,185) -	(1,5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九)	(1,160) -	(2,0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347) (1)	(7,2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 -	(2,634) (1)
7900 稅前淨利		26,597 7	2,1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4,740) (1)	615 -
8200 本期淨利		\$ 21,857 6	\$ 2,77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585 -	\$ 13,844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 -	3,2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26 -	\$ 17,119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183 6	\$ 19,89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70 6	\$ 2,8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 -	(90) -
		\$ 21,857 6	\$ 2,77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30 6	\$ 19,80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 -	89 -
		\$ 23,183 6	\$ 19,89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3,064	\$ 4,978	\$ 498,042		
六(十四)	-	-	1,880	-	(1,88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度淨利	-	-	-	-	2,864	-	2,864	(90)	2,77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40	16,940	179	17,119		
102年6月30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26,719	\$ 5,166	\$ 512,868	\$ 5,067	\$ 517,93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723	\$ 5,658	\$ 533,381		
六(十四)	-	-	2,656	-	(2,6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度淨利	-	-	-	-	22,070	-	22,070	(213)	21,85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0	1,360	(34)	1,326		
103年6月30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67,484	\$ 30	\$ 551,153	\$ 5,411	\$ 556,5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上 半 年 度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597	\$ 2,1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二)	(60)	(2,123)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3,01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347	7,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八)	37	(8)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八)	(54)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	24,288	24,4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83	2,96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5)	(47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60	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882	(912)
應收帳款淨額		4,700	(1,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0
其他應收款		(2,008)	3,916
存貨		2,255	2,729
預付款項		(3,789)	(4,714)
其他流動資產		3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189	707
應付帳款		(9,688)	1,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	(242)
其他應付款		5,377	(5,6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
其他流動負債		(7,322)	1,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10	34,574
支付所得稅		(1,784)	(2,201)
收取之利息		715	475
支付之利息		(1,128)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13	30,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7	2,4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0	17,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25,061)	(7,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	70
無形資產增加		(1,219)	(1,7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	(2,0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6)	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8)	(9,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65)	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750)	(25,48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67)	(1,11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2)	(16,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2	11,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38	25,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2,072	119,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110	\$ 145,7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針對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針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之項目尚在評估中，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96.15	96.15	96.15	
LUCKY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晶訊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	100	100	
LUCKY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 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100	
耀登電通	昆山耀旭電通科技有限 公司(昆山耀旭)	天線及其他光 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100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LT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100	
ATL塞席爾	A TEST LAB LIMITED (ALT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	100	100	註1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 司(晶訊西安)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	-	註2

註 1：已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清算完畢。

註 2：係民國 103 年 1 月由 ATL 賽席爾出資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 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 證及檢測服務	20.00	26.73	26.73	註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 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 證及檢測服務	20.00	26.73	26.73	註

註：本公司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共同轉投資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皆僅 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併入合併報表。惟 AUDEN BVI 及 LUCKY 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處份其持有上海同耀之 6.73% 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AUDEN BVI 及 LUCKY 之持有股權百分比均降至 20%。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6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1~43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之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且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設計並製造有線及無線天線及代理買賣精密儀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0,343。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86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6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047	\$ 555	\$ 810
活期存款	194,543	155,784	128,144
支票存款	276	118	171
定期存款	19,244	25,615	16,624
合計	<u>\$ 215,110</u>	<u>\$ 182,072</u>	<u>\$ 145,7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01,504	\$ 206,498	\$ 221,028
減：備抵呆帳	(1,731)	(2,085)	(1,891)
	<u>\$ 199,773</u>	<u>\$ 204,413</u>	<u>\$ 219,1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 19,671	\$ 14,323	\$ 8,562
群組2	162,155	167,640	193,787
	<u>\$ 181,826</u>	<u>\$ 181,963</u>	<u>\$ 202,34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集團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4,302	\$ 9,898	\$ 9,148
31-90天	9,154	8,254	5,760
91-180天	2,257	3,712	1,511
181天以上	2,234	586	369
合計	<u>\$ 17,947</u>	<u>\$ 22,450</u>	<u>\$ 16,78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31、\$2,085及\$1,8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85	\$ 2,08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0)	(6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294)	(294)
6月30日	<u>\$ -</u>	<u>\$ 1,731</u>	<u>\$ 1,731</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048	\$ 4,04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123)	(2,123)
淨兌換差額	-	(34)	(34)
6月30日	<u>\$ -</u>	<u>\$ 1,891</u>	<u>\$ 1,89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725	(\$ 5,943)	\$ 1,78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30	(170)	2,760
製成品	12,360	(9,047)	3,313
商品存貨	17,016	(5)	17,011
合計	<u>\$ 40,031</u>	<u>(\$ 15,165)</u>	<u>\$ 24,8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357	(\$ 6,158)	\$ 2,19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818	(906)	2,912
製成品	20,564	(12,855)	7,709
商品存貨	14,371	(70)	14,301
合計	<u>\$ 47,110</u>	<u>(\$ 19,989)</u>	<u>\$ 27,12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023	(\$ 7,165)	\$ 1,858
半成品及在製品	6,682	(1,275)	5,407
製成品	16,889	(12,040)	4,849
商品存貨	14,802	(11)	14,791
合計	<u>\$ 47,396</u>	<u>(\$ 20,491)</u>	<u>\$ 26,905</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579	\$ 170,3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33)	(3,160)
銷貨成本	176,746	167,171
勞務成本	64,817	51,428
營業成本	<u>\$ 241,563</u>	<u>\$ 218,599</u>

本集團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 40,112	\$ 43,613	\$ 40,810
SUN MOST LIMITED (SUN MOST)	58,305	59,025	55,215
	<u>\$ 98,417</u>	<u>\$ 102,638</u>	<u>\$ 96,02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資產(註)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上海同耀	\$ 117,967	\$ 17,687	\$ 51,301	(\$ 8,506)	40.00%
SUN MOST	346,259	97,199	69,838	238	23.41%
	<u>\$ 464,226</u>	<u>\$ 114,886</u>	<u>\$ 121,139</u>	<u>(\$ 8,268)</u>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 128,716	\$ 19,686	\$ 107,974	\$ 2,154	53.46%
SUN MOST	334,114	81,974	141,310	(10,924)	21.93%
	<u>\$ 462,830</u>	<u>\$ 101,660</u>	<u>\$ 249,284</u>	<u>(\$ 8,770)</u>	
102年6月30日					
上海同耀	\$ 114,584	\$ 12,559	\$ 40,693	(\$ 13,430)	53.46%
SUN MOST	402,256	150,478	60,244	(8,560)	21.93%
	<u>\$ 516,840</u>	<u>\$ 163,037</u>	<u>\$ 100,937</u>	<u>(\$ 21,990)</u>	

註：包括商譽。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上海同耀係以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403 及\$5,372。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MOST 以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56 及(\$1,877)，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8,305 及\$55,215。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投資之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僅為 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而採用權益法處理。
- AUDEN BVI 及 LUCKY 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處份其持有上海同耀之 6.73%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AUDEN BVI 及 LUCKY 之持有股權百分比均降至 2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98,266	\$ 352,588	\$ 2,456	\$ 171,967	\$ 699,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7,658)	(245,537)	(102)	(124,667)	(447,899)
	<u>\$ 44,134</u>	<u>\$ 50,608</u>	<u>\$ 107,051</u>	<u>\$ 2,354</u>	<u>\$ 47,300</u>	<u>\$ 251,447</u>
103年1至6月						
1月1日	\$ 44,134	\$ 50,608	\$ 107,051	\$ 2,354	\$ 47,300	\$ 251,447
增添	-	-	23,891	-	1,341	25,232
處分-成本	-	-	(11,586)	-	(593)	(12,179)
處分-累計折舊	-	-	11,231	-	611	11,842
折舊費用	-	(1,921)	(14,394)	(212)	(7,637)	(24,164)
重分類	-	3	(9,759)	-	10,974	1,218
淨兌換差額	-	(88)	1,086	-	1,162	2,160
6月30日	<u>\$ 44,134</u>	<u>\$ 48,602</u>	<u>\$ 107,520</u>	<u>\$ 2,142</u>	<u>\$ 53,158</u>	<u>\$ 255,556</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74,069	\$ 97,000	\$ 335,445	\$ 2,456	\$ 197,141	\$ 706,1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8,398)	(227,925)	(314)	(143,983)	(450,555)
	<u>\$ 44,134</u>	<u>\$ 48,602</u>	<u>\$ 107,520</u>	<u>\$ 2,142</u>	<u>\$ 53,158</u>	<u>\$ 255,5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96,181	\$ 350,885	\$ -	\$ 162,878	\$ 684,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2,914)	(229,229)	-	(105,345)	(407,423)
	<u>\$ 44,134</u>	<u>\$ 53,267</u>	<u>\$ 121,656</u>	<u>\$ -</u>	<u>\$ 57,533</u>	<u>\$ 276,590</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44,134	\$ 53,267	\$ 121,656	\$ -	\$ 57,533	\$ 276,590
增添	-	-	1,168	-	4,823	5,991
處分-成本	-	-	(4,795)	-	(621)	(5,416)
處分-累計折舊	-	-	4,795	-	559	5,354
折舊費用	-	(1,890)	(12,907)	-	(9,572)	(24,369)
淨兌換差額	-	1,514	215	-	2,078	3,807
6月30日	<u>\$ 44,134</u>	<u>\$ 52,891</u>	<u>\$ 110,132</u>	<u>\$ -</u>	<u>\$ 54,800</u>	<u>\$ 261,95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74,069	\$ 98,993	\$ 348,809	\$ -	\$ 171,890	\$ 693,7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46,102)	(238,677)	-	(117,090)	(431,804)
	<u>\$ 44,134</u>	<u>\$ 52,891</u>	<u>\$ 110,132</u>	<u>\$ -</u>	<u>\$ 54,800</u>	<u>\$ 261,95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414)	(8,227)
	<u>\$ 8,260</u>	<u>\$ 3,257</u>	<u>\$ 11,517</u>
103年1至6月			
1月1日	\$ 8,260	\$ 3,257	\$ 11,517
折舊費用	-	(124)	(124)
減損損失迴轉	-	54	54
6月30日	<u>\$ 8,260</u>	<u>\$ 3,187</u>	<u>\$ 11,44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484)	(8,297)
	<u>\$ 8,260</u>	<u>\$ 3,187</u>	<u>\$ 11,4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599)	(9,412)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02年1至6月			
1月1日	\$ 8,260	\$ 2,072	\$ 10,332
折舊費用	-	(125)	(125)
6月30日	<u>\$ 8,260</u>	<u>\$ 1,947</u>	<u>\$ 10,20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724)	(9,537)
	<u>\$ 8,260</u>	<u>\$ 1,947</u>	<u>\$ 10,2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93</u>	<u>\$ 39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240 及\$24,408，該評價係採用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平均成交價格推估而得。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7,50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58%
成長率	每三年成長4~5%
折現率	2.55%

4.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500	1.98%~3.3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2,000	1.98%~3.3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45,50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125	1.98%~3.3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24,125	1.98%~3.3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66,250</u>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417	1.99%~2.03%	無
擔保借款	107,500	1.99%~3.35%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152,91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35,601	\$ 35,607	\$ 34,663
設備	5,100	3,988	746
應付租賃款	1,122	1,778	-
進出口費用	877	1,842	964
佣金	1,027	412	920
其他	39,379	33,361	34,508
	<u>\$ 83,106</u>	<u>\$ 76,988</u>	<u>\$ 71,801</u>

(九) 長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每3個月(共20期)償還本金	2.0%	註二	\$ 42,500
—上海商業銀行	自102年2月4日起，每月(共36月)償還本金	2.5%	註一	5,555
				48,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33)
				\$ 36,2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	註二	\$ 60,000
—上海商業銀行	自102年2月4日起，每月(共36月)償還本金	2.5%	註一	7,222
				67,2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63,88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2年2月4日起，每月(共36月)償還本金	2.5%	註二	\$ 8,8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5,556

註一：質押備償戶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2.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286,444。

(十)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以融資租賃與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Agilent 高頻頻譜儀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高頻頻譜儀設備無條件移轉本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表列其他應付款)			
不超過1年	\$ 1,151	\$ 29	\$ 1,122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表列其他應付款)			
不超過1年	\$ 1,870	\$ 92	\$ 1,778
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	2	285
	\$ 2,157	\$ 94	\$ 2,063

102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 及\$11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成本	\$ 27	\$ 27
推銷費用	51	25
管理費用	37	44
研發費用	28	18
	<u>\$ 143</u>	<u>\$ 114</u>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耀登電通、晶訊西安、晶訊成都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0 及\$3,535。

(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四) 保留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80,037	\$ 55,822
本期損益	22,070	2,864
6月30日	<u>\$ 102,107</u>	<u>\$ 58,6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3) 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除依法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6 及 \$1,880 外，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此項決議與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239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分派盈餘，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330)	(\$ 11,774)
外幣換算差異	1,360	16,940
6月30日	<u>\$ 30</u>	<u>\$ 5,166</u>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總額	\$ 301,779	\$ 263,8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	(3,511)
銷貨收入淨額	301,600	260,364
勞務收入	77,503	72,376
合計	<u>\$ 379,103</u>	<u>\$ 332,74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15	\$ 475
租金收入	893	752
其他收入	3,665	3,815
合計	<u>\$ 5,273</u>	<u>\$ 5,04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30	\$ 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7)	8
減損損失	(3,015)	-
減損迴轉利益	54	-
其他損失	(617)	(711)
合計	<u>(\$ 2,185)</u>	<u>\$ 1,57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5	\$ 2,006
其他	35	-
	<u>\$ 1,160</u>	<u>\$ 2,00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38,539	\$ 43,67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30,959	133,961
員工福利費用	90,715	83,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4,288	24,494
樣品費	592	134
勞務費	7,795	5,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3	2,967
其他費用	56,516	33,88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351,087</u>	<u>\$ 327,94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6,149	\$ 72,652
勞健保費用	4,442	3,735
退休金費用	4,863	3,649
其他用人費用(註)	5,261	3,182
	<u>\$ 90,715</u>	<u>\$ 83,218</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231	\$ 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839)	(2,7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08)	(2,0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48	1,4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40	(\$ 615)

2.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晶復，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67,484	\$ 48,070	\$ 26,719

4.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555、\$6,099 及\$6,14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070	40,823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070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70	40,823	\$ 0.5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864	40,823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864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4	40,823	\$ 0.07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4,185及\$4,244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5,232	\$ 5,9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1	1,8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222)	(746)
本期支付現金	\$ 25,061	\$ 7,0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 <u>43</u>	\$ <u>208</u>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比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	\$ 517	\$ 97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517)	(976)
總計	\$ -	\$ -	\$ -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517 及 \$976，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u>102年12月31日</u>			
	<u>逾期90天</u>	<u>逾期180天</u>	<u>逾期360天以上</u>	<u>合計</u>
關聯企業	\$ -	\$ -	\$ 517	\$ 517

	<u>102年6月30日</u>			
	<u>逾期90天</u>	<u>逾期180天</u>	<u>逾期360天以上</u>	<u>合計</u>
關聯企業	\$ -	\$ 250	\$ 726	\$ 976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u>43</u>	\$ <u>915</u>	\$ <u>45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應收款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517	\$ 976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152	\$ -

係各類代墊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22	\$ 14,258

(四)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由關係人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15,000、\$95,000及\$7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1,000、\$17,125及\$45,41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	\$ 1,500	\$ 4,653	註一、註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7,342	7,340	7,180	註二、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63,942	64,491	52,975	註一、註二
合計	\$ 71,284	\$ 73,331	\$ 71,257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1	\$ -	\$ 1,8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或有租金支出：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8,618	\$ 6,920	\$ 7,4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030	17,816	20,314
	<u>\$ 27,648</u>	<u>\$ 24,736</u>	<u>\$ 27,7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93,555	\$ 133,472	\$ 161,8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10)	(182,072)	(145,749)
債務淨額	(121,555)	(48,600)	16,057
總權益	556,564	533,381	517,935
總資本	<u>\$ 556,564</u>	<u>\$ 533,381</u>	<u>\$ 533,992</u>
負債資本比率	<u>(21.84%)</u>	<u>(9.11%)</u>	<u>3.01%</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集團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01	\$ 4,70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8,055	\$ 48,055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25	\$ 2,9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7,223	\$ 67,2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5
合計		\$ 67,398	\$ 67,398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11	\$ 2,91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8,889	\$ 8,88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171
合計		\$ 9,060	\$ 9,06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90	29.87	\$ 125,155
人民幣：美金	3,618	0.16	579
美金：人民幣	1,343	6.21	8,340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343	29.87	40,112
港幣：新台幣	15,132	3.85	58,3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78	29.87	94,927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6	29.81	\$ 116,140
韓元：新台幣	17,125	0.03	514
歐元：新台幣	43	41.09	1,767
人民幣：美金	3,600	0.17	612
美金：人民幣	1,245	6.05	7,532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463	29.81	43,612
港幣：新台幣	15,371	3.84	59,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6	29.81	60,097
港幣：新台幣	10	3.84	38
人民幣：新台幣	264	4.92	1,299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美金：人民幣	125	6.05	756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5	30.00	\$ 80,550
韓元：新台幣	17,111	0.03	513
歐元：新台幣	67	39.15	2,623
人民幣：美金	310	0.16	50
美金：人民幣	735	6.14	4,513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360	30.00	40,800
港幣：新台幣	14,267	3.87	55,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8	30.00	40,140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116	\$ -
人民幣：美金	3%	17	-
美金：人民幣	3%	188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203
港幣：新台幣	3%	-	1,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363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006	\$ -
韓元：新台幣	3%	9	-
歐元：新台幣	3%	66	-
人民幣：美金	3%	2	-
美金：人民幣	3%	135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224
港幣：新台幣	3%	-	1,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999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388 及 \$67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14,063、\$181,517 及 \$144,939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7,342、\$8,840 及 \$11,8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5,500	\$ -	\$ -	\$ 45,500
應付票據	31,930	-	-	31,9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429	-	-	109,4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016	-	-	83,0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933	10,722	25,500	48,1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66,362	\$ -	\$ -	\$ 66,362
應付票據	4,741	-	-	4,7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756	742	3,491	119,9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140	-	-	77,1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48	3,333	62,356	69,0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55,555	\$ -	\$ -	\$155,555
應付票據	1,302	-	-	1,3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898	-	-	102,8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801	-	-	71,8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3	3,583	2,389	9,5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註5)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231	2.1%	註4	\$2,483	營運週轉	\$ -	-	\$ 165,346	\$ 220,461	
0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06	-	註4	42,167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43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26,288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AUDEN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6,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0	耀登科技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65,346	220,461	
1	LUCKY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4,350	4,35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2,062	12,062	
1	AUDEN BVI	A TEST LAB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11,213	111,2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2)子公司-Lucky及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註2	\$ 79,158	\$ 70,000	\$ 70,000	\$ 50,000	\$ -	9.47%	\$ 158,3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截至年底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幣	單位	持	有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一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8,300	\$		8.20	\$	-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 26,288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6.9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51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1.4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42,161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11.12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79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4.2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本期損益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85,000	\$ 185,000	\$ 12,500,000	96.15	\$ 135,477	(\$ 5,530)	(\$ 5,317)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	278,033	5,106	5,106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	30,155	(639)	(639)			
晶復	SUN MOST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7,274	62,892	7,886,759	23.41	58,305	238	56			
晶復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840	6,840	210,000	100	4,242	(383)	(383)			
ATL塞席爾	ATL香港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6,150	-	-	-	(29)	(2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項	要 營 業 目	實 收 資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 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74,525	\$ -	\$ -	\$ -	\$ 9,715	100	\$ 9,715	\$ 222,802	\$ -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務		24,684	2	13,546	-	-	-	(8,506)	40	(3,403)	40,112	-	
晶訊科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務		7,260	2	7,452	-	-	-	(420)	100	(420)	(739)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260	-	-	-	2,960	100	2,960	2,423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務		4,200	2	-	-	-	-	(353)	100	(353)	3,710	-	註3
北京騰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務		196,226	2	61,958	-	-	-	372	23.41	87	43,613	-	
昆山耀地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 之產銷業務		1,466	2	-	-	-	-	2	100	2	1,441	-	註4
北京華光騰耀	房地產經紀業務		1,457	2	-	-	-	-	(2,359)	23.41	(552)	(3,141)	-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 及 SUN MOST)。
- (3) 其他方式。

註 2：北京騰耀及北京華光騰耀之投資損益係由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係由 ATL 賽斯爾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4：係由耀登電通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5：係由北京騰耀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8)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耀登電通及上海同耀等	\$ 165,845	\$ 165,845	\$ 333,938

註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 USD3,414 及 HKD16,135。

註 7：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為上限。

註 8：期末係以 USD：NTD=30.19：1 及 HKD：NTD=3.89：1 列示之；期初係以 USD：NTD=29.81：1 及 HKD：NTD=3.84：1 列示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退)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登電通	(\$ 42,167)	30	\$ -	-	(\$ 39,479)	49	\$ -	-	\$ -	\$ -	\$ -	\$ -	
施比雅克	26,288	13	-	-	13,051	13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本集團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72,904	\$ 133,640	\$ 72,559	\$ -	\$ -	\$ 379,103
內部部門收入	42,161	30,132	500	-	(72,793)	-
部門收入	<u>\$ 215,065</u>	<u>\$ 163,772</u>	<u>\$ 73,059</u>	<u>\$ -</u>	<u>(\$ 72,793)</u>	<u>\$ 379,103</u>
部門稅後(損)益	<u>\$ 6,141</u>	<u>\$ 112,761</u>	<u>(\$ 5,977)</u>	<u>(\$ 4,428)</u>	<u>(\$ 86,640)</u>	<u>\$ 21,857</u>
部門資產	<u>\$ 885,237</u>	<u>\$ 271,151</u>	<u>\$ 225,509</u>	<u>\$ 368,723</u>	<u>(\$ 821,809)</u>	<u>\$ 928,811</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64,177	\$ 101,350	\$ 67,213	\$ -	\$ -	\$ 332,740
內部部門收入	19,894	16,159	100	-	(36,153)	-
部門收入	<u>\$ 184,071</u>	<u>\$ 117,509</u>	<u>\$ 67,313</u>	<u>\$ -</u>	<u>(\$ 36,153)</u>	<u>\$ 332,740</u>
部門稅後(損)益	<u>(\$ 11,545)</u>	<u>\$ 15,906</u>	<u>(\$ 549)</u>	<u>(\$ 2,816)</u>	<u>\$ 1,778</u>	<u>\$ 2,774</u>
部門資產	<u>\$ 536,749</u>	<u>\$ 610,562</u>	<u>\$ 239,314</u>	<u>\$ 326,500</u>	<u>(\$ 806,706)</u>	<u>\$ 906,419</u>

部門負債及權益非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